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索引

主題	組織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索引(續)

主題	組織細則編號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組織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詮釋

1. 於該等組織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就組織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郵遞地址除外。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方。
「組織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組織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組織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組織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權利及限制載於本組織細則第9A條。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其包括香港聯交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組織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組織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等)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之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細則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回購並持有於庫存之股份，就組織細則而言，該等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年」 指 曆年。

2. 於組織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組織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組織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組織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組織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經常性決議案；
- (l)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m)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n) 就會議而言，指：(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以組織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組織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 (o) 倘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組織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p)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凡提述「印刷」、「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等詞彙，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q) 組織細則內「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際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會議相關條款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會議、續會、延會之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r) 本組織細則所提及之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股本

3. (1) 於該等組織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加以的限制或規定。
-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兌換；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組織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逃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途、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組織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9A. (1) 釋義

就本組織細則載述的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普通股當時並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之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換股日期」	指	緊隨根據下文(6)段提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換股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
「換股事項」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下文(6)(a)段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轉換價」	指	於任何換股日期之轉換價，可按下文(7)段不時調整。於發行日期之初步轉換價為1.00港元；
「換股通知」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其內容為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形式與本公司不時指定者大致相同；
「換股比率」	指	根據下文(6)(c)段釐定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換股權」	指	在下文(6)段之條文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換股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股息」	指	具有下文2(a)段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當據此詮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並擔任專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持牌之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
「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	指	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股息之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所持有之股份不得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或享有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參考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	指	具有下文9(a)段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載述如下：

(2) 股息

- (a) 根據公司法，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本公司自可供派付及決議擬派付之資金中派發之股息，與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但除此之外，優先於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股息」)。
- (b) 除非直至已悉數支付任何尚未支付股息，否則不得向任何股份(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屆時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時)支付任何股息。

(3) 資產分配

本公司以清算、清盤或解散或以其他方式(並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份)分配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配之資產及資金在本公司成員公司之間分配時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

- (a) 首先，支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的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金額相等於彼等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應付股息的任何欠款及應計款項，其天數計算包括資產分配之日起直至應付日期，而不論任何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以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用於股息或分配；
- (b) 其次，支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按比例分配至每個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參照金額總和)(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參考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參照金額及有關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發行價以及任何就此應付之溢價總和；及

- (c) 第三，除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依據各自附帶權利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的任何其他股份以外，該等資產餘額應屬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並按同等原則在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

(4) 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除組織細則明確規定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與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於可換股優先股在參與溢利或資產次序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高級及優先或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且該等股份附帶股息率、投票、贖回、轉換、交換或董事會或釐定之其他方式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權利。

(5) 投票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對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一項決議案如獲通過(需要為前述目的獲得任何同意)將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變更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之限制，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接獲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議案押後、清盤決議案或一項決議案如獲通過(需要為前述目的獲得任何同意)將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或變更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之限制之外，該等持有人或無權就在該等股東大會處理之任何事宜投票。
- (b)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舉手錶決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屬公司)代表出席的每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有一票投票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如果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日期在該等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日期48小時之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屬公司)代表出席的每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就由其持有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

(6) 轉換

- (a)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轉換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換股比率決定，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儘管上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之條文具有一般性效力，轉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累計至緊接送達轉換通知至本公司以要求本公司轉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當日為止之股息。
- (b) 於下文(6)(f)(i)段規限下，換股股東於換股事項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應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參考價除以轉換當時有效之轉換價計算釐訂，惟轉換價應不少於該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d)
 -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6)(a)段轉換其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一份換股通知。倘換股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於寄出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送達。
 - (i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在其根據上文(6)(d)(i)段發出換股通知時，將作為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換股通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換股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從速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訖有關換股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向該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連同根據下文6(f)段之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

- (e)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擁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滿足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f) (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東不會獲配發任何因換股所產生其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其後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除非就持有任何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將獲分派之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同等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不會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另行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換股通知轉換，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參考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結付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ii)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因而於發行日期後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轉換後以現金(以港元，透過一家香港持牌銀行承兌之港元支票方式)支付一筆等同就行使換股權遞交的股票代表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參考價(對應因上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之款項(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g) (i) 儘管與本組織細則所載之條文存有抵觸，惟倘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相關之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轉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削減至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優先股所附換股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滿足上述換股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倘若上文(6)(g)(i)段將會影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將付出合理程度之努力，以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從而令所有被暫停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在不致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十足轉換。

(h) 各換股股東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7) 轉換價調整

(a) 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倘本公司須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而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分別生效)。

(b) 如轉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轉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倘若有關調整於轉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普通股。

- (c) 即使有上文(7)(a)段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轉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存在此情況，則須修改調整或令調整失效，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轉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即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予省略，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
- (e) 在轉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f)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7)段之條文後)會導致轉換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7)段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轉換價，除非：(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令本(7)(f)段得以實行，及(ii)實行有關條文不為公司法之條文所禁止，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g) 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8)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詳盡及完整之股東名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換股通知註明之人士及地址。
- (c) 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9)(e)段)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
- (d) 倘若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9)段所載任何條文轉換價調整追溯生效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轉換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文(9)(b)段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效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出先前根據有關轉換所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換股日期應視作指該具追溯效力之調整生效之日(毋須理會其已追溯生效之事實)。
- (e) 就此在轉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9)段所載者外，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10)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ii)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11) 稅項

本公司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任何香港或其他稅務當局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收費，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將支付所需額外款項，以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原應收取之有關金額，惟毋須向以下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因身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或
- (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2) 付款

- (a)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可能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該等組織細則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就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c) 倘於任何時間，須在可換股優先股與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之間按同等基準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以分派方式或於退還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將不予全數支付，而於釐定應付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款項時，有關金額將以港元計算(計算基準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正所報電匯港元匯率)，並於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任何分派之情況下，則為宣派有關分派當日；
 - (ii) 於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則為到期退還資本當日；及
 - (iii) 於任何其他付款之情況下，則為到期支付該等款項當日。
- (d) 就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13) 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不受限制由其持有人轉讓。惟倘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讓。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組織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組織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取消，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組織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組織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組織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或就轉讓股份(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而言，股票須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組織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組織細則的規定。

23. 在組織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組織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於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組織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即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被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組織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組織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每年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組織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組織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組織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及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組織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組織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作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組織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組織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組織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組織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組織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組織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現場、混合會議(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方式)或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完全電子方式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相互交流，而參加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組織細則所載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方式的會議。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鏈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的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文範圍所作出之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實體地點(如適用)，及在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情況下，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註明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組織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對於混合形式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有關接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列明該等指示將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副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出席，則須由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 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組織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於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組織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按股數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該等組織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組織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在組織細則第9A(5)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無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所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及如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另有規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組織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組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本組織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組織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任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 (3) 本組織細則所提述經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按照本條組織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組織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組織細則第83(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均不得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先於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組織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決定，則任期根據組織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者直至其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現空缺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組織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於任何時候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組織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規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終止委任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組織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即使有組織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組織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每名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將在各方面(除委任一位替任董事及在薪酬方面之權力外)受公司法及該等組織細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組織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組織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組織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組織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組織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組織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組織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組織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下列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彼等發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組織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組織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組織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組織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組織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倘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組織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組織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文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組織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組織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組織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未必身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組織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組織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組織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組織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組織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組織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組織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持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組織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組織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組織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組織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組織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組織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組織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組織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值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值計)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組織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組織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組織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組織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組織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組織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股份制公司、信託、或非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組織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組織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組織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組織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組織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組織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組織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組織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規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組織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組織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組織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組織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組織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 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將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
- (3) 股東可於依照該等組織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經常性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組織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組織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組織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組織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製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使用者。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細則送達或交付，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提交或發出：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組織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其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

159.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發佈，則於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訂明日期除外)視為本公司已經發出或送達。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訂明或規定之日期；
- (c) 如以組織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如在組織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組織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剔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組織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屬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組織細則及修訂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組織細則及新增任何組織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